

无单放货索赔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团队出品

产品介绍

由于航运市场和国际贸易的复杂性，作为物权凭证的正本提单或托运人的电放指示，往往在目的港货物提取中无法发挥应有作用，限制收货人取得货物。承运人可能因为各种原因，在无正本提单或无托运人电放指示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国际贸易中，双方往往并无实体接触，如果出现了承运人无单放货的情况，提单或电放指示作为托运人控制收货人付款的主要手段也就完全丧失了意义，进而极有可能导致托运人无法收回货款，造成损失。根据航运实践，由于提单或其他单据种类较多，对于货主而言，无单放货的索赔并不容易；对于承运人而言，可能并未存在无单放货情形，却会因自身操作不当而导致责任承担。团队多次为委托人提供无单放货类型案件的法律服务，并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

所属领域：国际贸易

适用客户：

- 1、代表托运人货方，主张无单放货造成的损失；
- 2、代表承运人，主张并未进行无单放货行为；
- 3、代表货代，主张代理行为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行业背景

在海上货物贸易中，由于买方往往在国外，与卖方之间并无太多的实体联系，双方常常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贸易，因此，当托运人将货物托运时，也往往意味着只能通过提单或指示的方式来控制货物是否交给收货人。也正是由于货物往往实体上脱离了托运人的掌控，承运人可能进行无单放货，但此时，托运人的货款可能并未收齐。无单放货的原因有很多，但是对托运人的影响显而易见。

服务内容

- 1、无单放货可能性分析；
- 2、无单放货诉讼时效判定；
- 3、无单放货初步证据查询；
- 4、无单放货案件起诉及应诉；
- 5、无单放货双方和解方案设计；
- 6、无单放货案件执行或和解方案执行。



服务优势

团队以青岛、上海等各家海事法院为依托，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可以快速、高效的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满足委托人需求；

针对无单放货纠纷，可以利用实务经验，实现几方和解；

团队以同类归类原则，打造了类型化案件的办案流水线；

团队以案件生效判决作为研究的基础，从案件的委托、办理到结案，都形成了流程化模式，统一建立了类型案件文书规范；

山东某贸易公司与拓领货运公司案件。

发布人



李刚（青岛）13356869299

ligang@deheng.com

集团合伙人

擅长领域：公司、投融资与并购、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海商海事等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